

根据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提出的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规定最新编写

谁执法
谁普法

财政经济普法宣传册丛书

统 计 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漫画故事版)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邢金玲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8元

普法丛书

谁执法
谁普法

财政经济普法宣传册丛书

（漫画故事版）

统计普法宣传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总 顾 问：张苏军

总 主 编：莫纪宏

本册主编：陈百顺 邢金玲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统计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组织编写；陈百顺，邢金玲分册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7.5

(财政经济普法宣传册丛书 / 莫纪宏总主编)

ISBN 978-7-5162-1508-1

I. ①统… II. ①中… ②陈… ③邢… III. ①统计法—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D922.29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09163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责任编辑 / 严月仙

装帧设计 / 郑文娟

书 名 / 统计普法宣传册(漫画故事版)

作 者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治宣传教育与公法研究中心

本 册 主 编 / 陈百顺 邢金玲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 话 / 010-62152088

传 真 / 010-62168123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 2

字 数 / 39千字

版 本 /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刷 / 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 ISBN 978-7-5162-1508-1

本 套 定 价 / 80.00元(共10册)

出 版 声 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

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为深入扎实推进“七五”普法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组织专家学者精心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品书库（六大系列）”，即《全国“七五”普法系列教材（以案释法版，25册）》《青少年法治教育系列教材（法治实践版，30册）》《新时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论与实务丛书（30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丛书（以案释法版，80册）》《“七五”普法书架——以案释法系列丛书（60册）》和《“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

其中，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新一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重要举措。这一重要举措的切实实施，有利于充分发挥执法部门、行业主管的职能优势和主导作用，扩大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促进执法与普法工作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各部门、各行业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了配合各地做好“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谁执法（主管）谁普法”系列宣传册（漫画故事版，100册）》。该套丛书选取各行业执法或主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主要条文，以漫画故事的形式展开，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增强行政管理对象和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具有积极意义。

本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法学会领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专家的大力支持。希望丛书的出版，能够为深入推进行业普法起到应有作用，更好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本书编委会
2017年4月

丛书编委会名单

总 顾 问：张苏军

主 任：李 林 刘海涛

委 员：李 林 陈 甦 陈泽宪 孙宪忠 刘作翔 李明德

王敏远 周汉华 邹海林 莫纪宏 田 禾 熊秋红

张 生 沈 涓 刘海涛 赵卜慧 陈百顺 沙崇凡

艾其来 吴丽华 宋玉珍 陈禄强

办公室主任：莫纪宏 陈百顺

办公室成员：谢增毅 廖 凡 李 忠 李洪雷 陈欣新 陈根发

翟国强 刘小妹 李 霞 戴瑞君 聂秀时 李长涛

邵 波 赵 波 胡俊平 陈 娟 严月仙 罗 卉

杨 文 熊林林 邢金玲 崔曼曼 龚 燕 陈 黎

修文龙 王晓雯 胡 迪 赵金鑫 陈 希 刘 静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漫画故事 1 : 不应妨碍统计调查	1
漫画故事 2 : 不得自行修改统计资料	3
漫画故事 3 : 其中项指标须准确把握	6
漫画故事 4 : 统计资料不得他用	8
漫画故事 5 : 独立行使的调查权	11
漫画故事 6 : 统计台账须依法设置	1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漫画故事 7 : 不合规的文书送达	17
漫画故事 8 : 无依据的处罚	20
漫画故事 9 : 不配合统计执法检查受处罚	23
漫画故事 10 : 处罚种类	27

三、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漫画故事 11 : 被泄露个人隐私	29
漫画故事 12 : 拒绝习惯性谎言	32

四、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漫画故事 13 : 接受经济普查是法定义务	34
漫画故事 14 : 企业的社会责任	37
漫画故事 15 : 最美普查员	39
漫画故事 16 : 预先排好的数据	41





五、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漫画故事 17 : 统计员老刘	44
漫画故事 18 : 被泼冷水的小白	47

六、土地调查条例

漫画故事 19 : 与实际利用不符的土地	50
----------------------------	----

七、统计执法检查规定

漫画故事 20 : 不得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53
漫画故事 21 : 过期的检查证件	5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漫画故事 1

不应妨碍统计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资料。

W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和财政拨款，建设项目均为本行政区内的政府投资项目。



2016年3月，统计人员整理该单位上报的统计调查表时，发现该单位类型是企业，而填写的统计调查表却是事业类，这导致报表上收入和支出的部分指标，无法与该单位的实际损益情况相对应。

2016年3月末，公司负责人面对统计人员询问，先是推说财务人员出差了，之后又说统计报表已经上报，再次询问数据属于挑三拣四，进而对统计人员不理不睬。

2016年4月15日，根据统计人员的报告，因该公司统计数据存疑且不接受询问，县统计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公司所报资产负债部分“负债合计”指标比资产负债表





上少了12亿多元。该公司负责人说：“由于公司的建设资金大部分是由财政拨付的，这部分拨付的资金就计在负债中，因此填报统计报表时

没有填报这部分内容。”

2016年4月26日，县统计局依法对W投资有限公司妨碍统计调查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统计调查是统计人员最主要的职责和任务。为了保证统计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具有以下权利：（1）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以核实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有权要求有关人员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3）当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时，统计人员有权要求其改正。

本则漫画故事中，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W投资有限公司应当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统计调查工作，不得阻碍统计调查，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这是法律赋予的义务，更是其作为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三十条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有权就与统计有关的问题询问有关人员，要求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改正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

统计人员进行统计调查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颁发的工作证件；未出示的，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调查。

漫画故事 2

不得自行修改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



某县近年来为达到小康标准，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施了一系列强力措施。小康标准是一个综合性的目标体系，其中明确规定森林覆盖率必须超过15%、钢木结构人均住房使用面积也必须达到15平方米。由于各方面原因，该县近几年上述两项指标离达标要求都均有一段距离。

县统计办公室在上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年度统计监测报表之前，将报表送交该县分管领导崔某审阅，崔某认为该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方面已经下了大力气，各方面的措施成效显著，便不顾县统计办的坚决反对，将统计监测报表上的森林覆盖率13.5%和农村钢木结构人均住房使用面积14.1平





方米，直接修改为15.5%和15.1平方米，并签字同意，强令县统计办按其编造的数据上报。

经知情人士举报，崔某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被当地市统计局查实，崔

某作为领导干部不顾统计人员的反对，违反我国统计法的强制性规定，利用职权擅自修改统计资料。当地监察部门根据统计部门的建议，依法给予崔某撤职的处分，并予以通报。



案例点睛

目前统计工作中存在的一些弄虚作假现象，与一些地方政府、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对统计工作进行违法干预有很大关系。有的负责人为了一味追求荣誉、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自行修改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有的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还有的甚至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严重妨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影响了统计信息的真实性，侵害了统计人员的合法权益，在社会上造成了很大的



负面影响。

本则漫画故事中，崔某利用职权强令统计人员篡改统计资料，不仅破坏了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更无法保障政府在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过程中作出科学、正确的判断和决策。各级政府部门应创造独立统计的社会氛围，坚决杜绝利用职权随意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同时统计部门内部应提高统计人员素质，进行观念创新，更好地为市场建设服务。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六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其中项指标须准确把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2016年8月，市统计局执法人员对某房地产企业进行专项查询。该单位成立于2003年，是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和销售。该单位2015年开发项目只有一个，此项目于2010年开工，2014年全部完工，2015年底进入规划验收阶段。项目由多个总承包方负责，承包公司按月提交工程进度完成情况，该单位聘请监理公司进行施工进度审核。

本次专项查询的内容是

2015年1—12月《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完成情况》表中“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指标的填报情况。该单位统计人员崔某携带相关资料，接受了此次专项查询。

检查人员经过查阅单位提供的资料，认为该单位“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指标应由建筑工程和其他费用两部分组成，但该单位在统计报表中却填报了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和其他费用三部分数据，建筑工程填报为零。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依据工程结算书中的结算总价汇总填报。其他费用是勘察设计费尾款，根据2015年房屋开发明细账填报。

经过详细了解，该单位去年无主体工程建设，仅完成





地下三层加层物业办公区钢结构工程与电力方沟、直埋管线及卫生间改造工程。由于物业办公区钢结构工程的工程合同名称为《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统计人员将这部分内容归类为安装工程；由于电力方沟、直埋管线及卫生间改造涉及到了设备管线的购置，统计人员将这部分内容归类为设备工器具购置。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规定，该单位物业办公区钢结构工程与电力方沟、

直埋管线及卫生间改造工程均不涉及设备购置与安装，应计入建筑工程。

由于该单位工程规模较大，虽然“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指标填报正确，但其中项“建筑工程”指标差错额达到1400万元。该单位的行为已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崔某看到检查结果也非常无奈，承认自己确实对其中项指标没有足够重视，忽略了对于指标含义的学习。



案例点睛

其中项指标是统计重点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填报正确与否往往也会影响数据质量。统计人员必须要加强对指标含义的学习，增强责任心，不能只注重重点指标，更不能凭借自己的理解去填报，要对每一项统计指标数





据负责。特别是报表中的其中项指标，要耐心、细心填报。数据的准确性需要每一个基层统计单位的努力与付出，支流数据的一点点汇总，才能汇聚成为统计数字的江河湖泊。只有基层数据准确，才能保证国家出台统计数字的权威性。

本则漫画故事中，崔某因粗心大意，忽略重点指标的其中项，导致出现了漏报、误报的情况，借此案例给广大统计工作者以警示，统计工作需要科学、严谨的态度。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漫画故事 4

统计资料不得他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调查中获得的数据，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2014年2月，Y公司与N公司约定，双方的收益分配按照文源公司签订的《节能合作协议书》源公司为N公司进行技改前



后的节能利润进行计算。

2016年8月，Y公司因利润分配产生分歧提起诉讼后，曾多次以书面形式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调查取证申请，要求调查收集N公司向市统计局的产能申报情况，但原审人民法院均未予调取。Y公司认为其申请调取的证据系确定讼争节能利润的主要证据，原审人民法院未予调取处理不当，故向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N公司提交意见称：Y公司的调查取证申请与本案无关联性。双方签订合作协议的时间为2014年，Y公司要求调取的是N公司2009—2012年的申报数据，此时双方并未建立合作关系。



经高级人民法院审查，根据Y公司再审申请书陈述的再审事由，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审人民法院是否存在应调查收集证据而未予以调查收集的情形。结合本案具体案情，文源公司的调查取证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原审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无不当，故本院裁定如下：驳回Y公司的再审申请。





统计工作应当高度注重保密，以保护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统计法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统计工作中的保密义务作了规定，即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除统计调查中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以外，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以及其他单位、个人还应当依照规定，对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保密，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推断或者识别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本则漫画故事中，Y公司申请原审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属于统计数据，我国统计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因此，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Y公司的再审申请。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